

药价分类定 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药价，牵动千家万户，也关乎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4月14日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14条举措画出一份清晰的“定价图”：药价分类定，突出临床价值和用药可及，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分类定价管理，为药企创新“撑腰鼓劲”——当前，我国创新药发展驶入快车道。2025年我国获批上市的创新药达76个，海外授权总金额突破千亿美元，产业发展动能澎湃。

意见明确，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

具体来看，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改良新药等，

鼓励引导制定与患者获益相匹配的价格；对仿制药等其他新上市药品，引导企业参照同类药品合理定价。

简单来说，就是让企业能够收回成本、有动力继续研发。

药价更加透明，让老百姓买药更安心——

“买药怕买贵”是不少人的担心，为此，国家医保局推动各省份上线医保药品比价小程序，让参保人购药可以“价比三家”。

根据意见，除中药饮片外，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采购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进价多少卖价多少，不允许加价卖。同时，推动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

网上药店同样纳入监测。利用网上药店信息透明、比价便利、竞争充分的特点，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促进不同渠道药品公平合理定价。网络平台经营者

一旦发现医药企业、网上药店等存在违法违规行，应及时上报。

政府监管划红线，守住价格底线——

针对短缺药等，加强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动态调整管理，防范关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无序涨价，并依法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

规范离不开治理，药品价格协同治理同步推进，以缺逼涨、垄断涨价、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明确划为红线。国家将健全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制度，采取书面问询、成本调查、约谈提醒、公开问询等措施督促企业规范价格行为。

让药价更透明、用药更可及，给老百姓一份公道合理的药品价格清单，也为医药高质量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2026年“健康消费月”活动启动

新华社海口4月14日电 2026年“健康消费月”活动1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启动，以激发健康消费活力，培育健康生活方式，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在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商务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共同开启此次活动。

记者了解到，“健康消费月”活动将围绕四大重点领域展开：

一是倡导健康饮食。大力推广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产销衔接，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聚焦水果等农产品组织消费促进活动。强化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支持餐饮企业全面推进厨房“减盐、减油、减糖”，发展养生餐、老年餐、轻食简餐等餐饮细分市场。引导加大老人和学生乳品消费。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血压、肥胖症等患者提供合理膳食指导。

二是加强健身运动。因地制宜打造带动效果好、群众参与性强的品牌赛事。持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

行”等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培育冰雪、水上等休闲运动项目。

三是优化养老服务。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持续做好遴选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试点项目。实施老年护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增加老年护理资源供给。

四是推广健康服务。组织健康咨询、体质监测等活动，推广健康管理服务。引导运动康复中心、康养基地、医疗机构等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中医理疗健康产品。指导零售药店推出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便民服务，打造“健康驿站”。

健康消费已成为促消费与惠民生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本届消博会设置健康消费专区，展示保健食品、乳制品、消费类药械、健康护理等商品和服务；在博鳌分会场设置国际健康展区，创新互动展示健康文旅等新型消费场景和服务。

今年一季度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60.79万件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4月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一季度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60.79万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受理行政案件、执行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据悉，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受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案件1.06万件，同比下降41.31%。受理诈骗罪一审案件2.20万件，同比下降7.29%。

寿光市版权登记中心设立

本报讯(记者 于菲 通讯员 傅瑶)4月13日，山东省版权局批复同意寿光开通“寿光市新闻出版局”版权登记端口。以此为契机，寿光同步设立版权登记中心，构建覆盖农业创新、文化遗产保护的全链条版权服务体系，全力打造县域版权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标杆。

据悉，寿光市版权登记中心由寿光市委宣传部(寿光市新闻出版局)牵头运行，打造集版权登记、保护、转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重点服务农业创新、文化遗产、教育科技等领域。中心设立农业版权与文化版权两大板块，同步建立侵权快速响应与纠纷调解机制，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寿光版权交易平台”，开展“版权进大棚”“版权进文企”系列活动，联合高校开展前沿研究，构建全域版权服务生态。

该中心的设立，为农业科技研发与文化创意发展提供坚实法律支撑，降低侵权风险。通过版权转化交易，形成“版权+农业”“版权+文旅”融合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进一步保护和提升“蔬菜之乡”“三圣故里”核心IP，增强城市品牌影响力与文化软实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寿光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版权动能。

口腔等3个领域新增纳入医保自查自纠范围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4月14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近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口腔、内分泌、精神医学3个领域纳入自查自纠范围。

这是在既往心血管内科、骨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肿瘤、麻醉、重症医学等9个重点领域的基础上，2026年度新增的领域。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医保部门以此为基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自查，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据悉，此次自查自纠工作分三个阶段。一是细化制定本地清单。国家医保局已下发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问题清单，各地医保部

门已于3月底前结合本地医保政策、诊疗项目规范，对问题清单进行细化完善。

二是组织全面自查。各地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对照本地化问题清单，于4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至2025年期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全面自查，并及时追回违规使用的基金。

三是开展抽查复查。5月起，国家医保局将组织对各地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复查。

国家医保局表示，此次全国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是持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推动监管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压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莫让高校成人教育沦为“文凭批发厂”

□本报评论员 孙瑞荣



线上代刷课、线下代签到，期末考试邮寄试卷和答案……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中介机构违规为成人教育学生提供从报名到毕业的全程教务服务，而部分高校管理不到位，使其成人教育流于形式，沦为“文凭批发厂”。(据《经济参考报》)

成人教育的价值，在于为不同群体提供学习机会，让职场人在工作之余能通过系统学习弥补知识短板、提升专业能力，实现个人价值与职业发展的双赢。不同于全日制教育，成人教育的学员大多是在职人员，学习时间分散、自主学习能力参差不齐，这

就要求高校和相关机构更要强化责任意识、优化教学服务，为学员搭建高效、规范的学习平台。

但现实中，部分高校急功近利，将成人教育视为“增收渠道”，放松教学管理、降低考核标准。中介机构则趁机钻空子，利用学员的功利心理，推出“全程托管”“包过拿证”等违规服务，形成了灰色链条，成人教育沦为“交钱拿证”的“文凭批发厂”。

“注水文凭”的泛滥，满足了部分人的“学历需求”，实则埋下了诸多隐患。大量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凭借“买来的文凭”进入职场，不仅会影响行业整体素质，还会破坏公平竞争的环境。同时，当成人教育失去了教学本质，沦为“文凭买卖”的工具，会严重挫伤正规学习者的积极性，动摇高等教育的公信力。这种乱象不仅背离了成人教育的初心，更严重侵蚀着高等教育的权威性与公平性，不利于营造求真务实的社会风气，甚至会助长投机取

巧的不良心态。

整治成人教育乱象，不能只停留在表面，更要深挖根源。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教育部门应健全常态化监督评估机制，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违规办学高校严肃追责问责；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中介机构的虚假宣传、违规操作，斩断“文凭买卖”的灰色链条。高校作为办学主体，必须摒弃“创收思维”，加强线上线下教学常态监测，真正将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此外，学员自身也应摒弃功利心态，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

学历的价值不在于一纸证书，而在于背后的知识积累和能力提升。参与成人教育，本质上是为了提升自己，而非单纯获取文凭。唯有让成人教育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价值，让每一张成人教育文凭都承载着真实的能力与担当，才能守护高等教育的纯洁与公平。